

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  
各學院補助名額分配表

(114.12)

序號	學院	補助名額	加碼補助 名額	學校補助配合款 (限博一新生)	
				第(1)類	第(2)類
1	文學院	8	至多為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(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)	於本校就讀期間，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(不限名額)	0
2	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	35			1
3	理學院	4			0
4	工學院	12			0
5	生命科學院	5			0
6	獸醫學院	8			1
7	管理學院	6			0
8	法政學院	0* (詳備註 2)			0
9	電機資訊學院	6			0
10	醫學院 (含微基學程)	0* (詳備註 2)		不適用	不適用
11	循環經濟研究學院	2		不適用	不適用
合計		86			2

備註：

- 1.名額分配依據 114 年 7 月 11 日「本校執行 114 學年度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』第 1 次討論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並扣除第 1 梯次已補助名額。
- 2.法政學院及醫學院(含微基學程)博士生仍可提出申請(列為備取名單)，倘學校總名額仍有餘額，則可遞補後核定。
- 3.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(校級學位學程)申請案併醫學院辦理審查。
- 4.如 114 學年度學院補助推薦名單從缺時，則該名額流用至其他學院。